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308号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308号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碳素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



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东方碳素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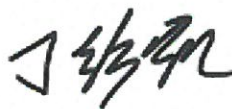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东方碳素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碳素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方碳素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晓轩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6日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2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494,702.0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705,29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20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24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金额为288,729,742.6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为32,930,341.95元（其中募集资金31,936,866.26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2023年度应置换的发行印花税金额993,475.69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金额为11,683,403.49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性资金50,000,000.00元，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年末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70,000,00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为1,321,993.27元（其中利息收入75,054.8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为1,321,993.27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261186807565	38,574.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区支行	8111101013201672068	1,218,708.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4314210803	32,124.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15555000000941901	32,585.11
合计		1,321,993.2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025年7月7日，公司归还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2026年3月20日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1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平遥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68,705,297.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元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3,403.4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413,146.09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	否	368,705,297.92	11,683,403.49	300,413,146.09	81.4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8,705,297.92	11,683,403.49	300,413,146.09	81.48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7,00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7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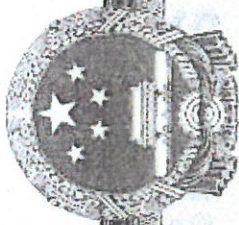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70,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获取更多身份信息、备案信息、体检、验资等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出 具 使 用 权 限 收 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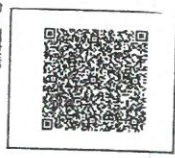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丁彭凯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姓名 Full name 丁彭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